

附件 1:

《安排》补充协议有关港澳居民在内地 申办个体工商户的规定

允许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依照内地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行政规章,在内地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设立个体工商户,无需经过外资审批。营业范围为零售业、餐饮业、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中的理发及美容保健服务、洗浴服务、家用电器及其他日用品修理,但不包括特许经营。其从业人员不超过 8 人,营业面积不超过 300 平方米。

允许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依照内地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行政规章,在内地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设立个体工商户,无需经过外资审批。营业范围为零售业、餐饮业、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中的理发及美容保健服务、洗浴服务、家用电器及其他日用品修理,但不包括特许经营。其从业人员不超过 8 人,营业面积不超过 300 平方米。

注:以上内容摘自《安排》补充协议附件 3。根据《安排》补充协议的规定,以上具体承诺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